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7n0673

八大人覺經疏

清 續法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73-A 佛說八大人覺經疏序〔 龍植〕
  - 佛說八大人覺經疏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73-A 佛說八大人覺經疏序〔龍植〕

眾生迷而不覺，諸佛覺而不迷；世間虛而不實，法性實而不虛。即生心而見佛心，即世界而成法界者，其惟《八大人覺經》焉。不考其文，罔徵迷悟之本；不研其義，靡測真妄之源。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於雞園應語小乘；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為佛子宜揚大覺。少欲知足，顯頭陀之妙行；發心博施，示菩薩之初因。清白翻乎世染，聞慧轉乎顓愚；精進治疲怠之病，苦空化極樂之邦。佛若不闡，三界九類曷能乘法身之航；經或不傳，六道四生無以至涅槃之岸。幸承世高奉譯，聖教宣明。自漢迄今，未蒙訓解。(續法)避靜泉石，養疾山川，偶閱斯文，隨修其疏。庶令八大覺門，如杲日之昭乎中天；五尊勝益，似甘霖之潤乎稿木。凡見聞隨喜者，宜勸勉啟廸焉！

康熙二十九年歲次庚午五月端陽節日灌頂行者續法題於崇壽紫竹林間

No. 673

佛說八大人覺經疏

清　浙水崇壽沙門　灌頂續法　集

△疏此經義，文分為二：先、略標章門。

將釋此經，五門分別：一教起因緣、二藏乘教攝、三宗趣通局、四略釋題名、五詳解文義。

△後、廣釋義相五：初、教起因緣。

初、教起因緣者，《法華》云「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起信》云「有如是等八種因緣，所以造論。」今此教興，略開為十：一、為了世法虛幻故；二、為顯無為真常故；三、為破惡惱修慧故；四、為離欲患淨行故；五、為示耐苦守道故；六、為勸解怨興慈故；七、為明大乘心願故；八、為圓諸佛果覺故；九、為度眾生離苦故；十、為施教化與樂故。

△二、藏乘教攝

二、藏乘教攝者，藏有二：一、三藏，經、律、論也。佛為弟子說八大覺，經藏所攝。二、二藏：菩薩、聲聞也。此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菩薩藏藏攝。乘有二：一、五乘：人、天、聲聞、辟支、菩薩也。今教菩薩常念，菩薩乘攝。二、四乘：小乘羊車、中乘鹿車、大乘牛車、一乘大白牛車也。經云八事，乃是佛菩薩覺，大乘一乘所攝。教有三：一、十二分教。契經、重

頌、授記、諷頌、因緣、自說、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譬喻、論議也。今此契經、自說二分所攝。二、化儀十教。本末差別、依本起末、攝末歸本、本末無礙、隨機不定、顯密同時、一時頓演、寂寞無言、該通三際、重重無盡也。今屬本末差別教中本分所攝。一經始終，唯大人覺，定無異故。三、化法五教。小、始、終、頓、圓也。經云「苦空無我」，初教空宗所攝。又云「精進廣學」，分教相宗所攝。又云「進趣菩提」，性宗實教所攝。又云「速登正覺」，頓教所攝。又云「念念滅罪，普濟一切，永斷常樂」，圓教所攝。是知此經之義，廣大深遠也矣！

△三、宗趣通局

三、宗趣通局者，通辨諸宗。儒教孔子宗於五常，意以修身、慎行、齊家、治國，揚名後代也。道教老子宗於自然，意以融蕩是非、齊平生死、終歸虛無也。釋教世尊宗於因緣，意以識心達本、斷惑證真、稱體起用也。小乘以生滅因緣為宗，大乘以無性因緣為宗。因緣即空，空宗也；因緣即假，相宗也；因緣即中，性宗，終頓圓也。存二以顯中，終義；泯二以顯中，頓義；混融以顯中，圓義。故一代佛教，通宗因緣也。局論此經，復有總別：總以覺觀事法，修心聖道為宗；進趣菩提，普濟一切，令諸眾生悉以大樂為趣。別有五對：一、教義。教誦八大人覺文字為宗，了達所詮八門義旨為趣。二、事理。舉八重事相為宗，顯八法理性為趣。三、境智。所緣真俗諦境為宗，能緣權實觀智為趣。四、修證。精進修道，梵行高遠為宗；直趣菩提，速登正覺為趣。五、體用。圓滿菩提，還歸覺體，常住快樂為宗；全大覺體，發真如用，普化一切為趣。如是五對，展轉相因而為生起也。

△四、略釋題名二：初、經題。

佛說八大人覺經

四、略釋題名者，先隨相釋。佛者，梵語佛陀，此云覺者。準《起信論》，具有三義：一、本覺，即所證理；二、始覺，即能證智；三、究竟覺，即智與理冥，始、本不二也。又一者、自覺，覺於我空，異凡夫也；二者、覺他，覺於法空，異二乘也；三者、覺滿，覺於俱空，異菩薩也。《楞嚴》云「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即本師釋迦牟尼佛也。」說者，悅也。八音、四辨，暢本懷故。《中論》云「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義無礙，莫不歡悅。」揀非餘人說也。八者，法數：一、苦空；二、少欲；三、知足；四、精進；五、多聞；六、布施；七、梵行；八、心願。即見、定、思、進、語、業、念、命八正道也；亦即理、斷、智、位、教、因、行、果八法門也。大人者，菩薩

稱為大道心眾生，如來稱為大覺世尊。覺者，覺悟、證知也。先覺、後覺，自覺、覺他，名大人覺，高出凡夫、二乘。唯自覺者，《華嚴》云「奇哉大導師，自覺能覺他。」《孟子》曰「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八大人覺者，經云「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復還生死，度脫眾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寶積》亦云「菩薩成就八法，於諸佛前蓮華化生」。經者，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說攝生也。案：五印土呼綵線、席經、井索、聖教皆名修多羅。線能貫華、經能持緯、索能汲水、教能詮義。敵對翻之，應名聖教。古德見此方聖說為經、賢說為傳，遂分借席經一義，以目西方佛說名修多羅，菩薩、羅漢說名阿毗達磨。又恐濫席經名，更加契字揀之，故名契經，甚為允當。

次、作對釋，共有六義：一、通別。經字，通也，通餘經故；佛等別也，別諸部故。二、人法。佛說，人也。八覺，法也。三、一多。就法中，八者，多也；大人覺，一也，不離一覺觀故。四、能所。人為能，覺為所。經云「大人之所覺悟」。五、名德。人則共有虛名，大乃獨成實德。六、應感。就人中，佛者，應也，顯我能應法主也；說者，感也，悅彼所感機宜也。

三、離合釋。佛之說經，依主釋。佛說有八大人覺經，有財釋。八大人覺經，帶數釋。八大人覺即經，持業釋。佛說八大人覺經，非《法華論》、《四分律》，相違釋也。

四、立名釋。諸經得名，或人、或處、或法、或喻，乍單、乍複、乍具、乍缺。此經以人法受稱也。則一題名，具四門義。釋題尚爾，況經文耶！

△二、譯人

後漢安息國沙門安世高譯

後漢，標朝代，對前高祖，稱名曰後。安息，出處所，揀非餘國土也。沙門，人也。此言功勞，修八正道，有多功勞故。秦言勤行，勤行八覺，進取涅槃故。安世高，字也。譯者，翻譯，謂翻梵天之語，轉成漢地之言，音雖似別，義則大同也。傳云「姓安名清，字世高，安息國王子也。當嗣位，讓國於叔，而求出家。博曉經綸，七曜五行、醫方異術，無不綜達。既而遊方，徧歷諸國。行見羣燕，忽謂伴曰：『燕云：應有送食者。』頃之，果有致焉。漢桓帝建和二年，來到中夏。通習華言，宣譯佛經二十九部，凡一伯七十六卷，多有神迹。自稱『先身已經出家，有一同學多瞋。』乃與辭訣云：『我當往廣，畢宿世之對。』既而適廣州，路逢一少年，唾手拔刀，乃延頸受刃無懼，少年殺之，觀者駭異。已而神識還為安息王子，今來遊化，度昔同學。靈帝建寧

四年，關洛擾亂，乃附舟過廬山，行達邾亭湖。廟神極靈，能分風送往來之舟。會同旅三十餘船，奉牲請福。神降祝曰：『舟有沙門，請來入廟。』告高云：『吾昔與子出家學道，好行布施，而性多瞋。今為邾亭廟神，此湖千里，皆吾所轄。壽盡旦夕，當墮惡道。有絹千疋，并雜寶物，可為立法營塔，使生善處。』高向之梵語數番，即取絹物辭別。便達豫章，遂以廟物為造東寺，名曰大安，乃江淮寺塔之始也。暮有一少年，長跽高前，受其呪願。高謂眾曰：『向之少年，即邾亭廟神。得生善處，離醜惡形矣！』後於山西澤中，見一死蟒，頭尾數里。(今潯陽郡大蛇村是。)高後復到廣州，尋前害己少年。時少年尚在，高投其家，說昔日償對之事，歡喜相向。謂云：『吾猶有餘報，今當往會稽畢對。』廣州客悟高非凡，豁然意解，追悔前愆，厚相資供。隨高東遊，遂達會稽。至便入市，正值羣鬪，誤傷高首，應時殞命。廣客頻驗二報，遂發心出家。精懃佛法，弘傳《八大人覺經》，具說世高事緣，遠近聞知，莫不歎伏。」

△五、詳解文義

道安三分，今古同遵，考此文意，似有正宗，而無序通。今以義判，仍分為三。初、標八法誦念以發起。

為佛弟子，常於晝夜，至心誦念，八大人覺。

三分中，此當序分，屬發起，非證信也。八大覺事，佛菩薩本，故不待問，而自教誡。文有四句：初句，人。作成曰為，妙覺曰佛，解後曰弟，從生曰子。然有五位：一本性、二名字、三相似、四隨分、五究竟。今屬名字。依佛為師，更不皈依邪魔外道，允成大乘佛弟子也。次句，時。晝夜約日，晝三夜三也。常者約年，盡形不懈也。三四句，法。先，行也。至心，意業行；誦念，身口行。後，教也。八種法門，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者。服佛之服、誦佛之言、行佛之行，是佛而已矣。若晝夜不念八大人覺，豈稱佛弟子哉？

△二、詳八大法相以成宗，分二：先、別釋八法以起信解，八：初、覺身心無常，觀念真常。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偽無主；是心惡源，形為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此下八門，當正宗也。初門分二：先覺知事相非真。明而不昧謂之覺，知而不迷謂之悟。於中有八：一、三世。世為遷流，流數有三：過去、未來、現在也。無常有二：一者敗壞無常、二者念念無常。過去諸法恍惚如夢；現在諸法猶如電光；未來諸法如雲欻起。《賢首疏》云「過去則無體難追，現在則剎那不住，未來

則本無積聚，故曰無常。」《楞嚴》云「豈惟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二、十方。國土橫徧十方，故界為方位。方位有十：四方、四維、上下也。總收國界，略為八類，謂淨穢、小大、麤妙、廣狹。不安曰危，虛浮曰脆。三界不安，猶如火宅；塵剎虛浮，喻同朝露。經云「假使妙高山，劫盡皆散壞；大海深無底，亦復有枯竭。大地及日月，時至皆皈盡。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三、四大。堅相為地大，潤濕為水大，煖觸為火大，動搖為風大。內四大為苦，外四大為空。經云「水火風土，旋令覺知，四大各離，誰和合者？」則內四大皆苦空也。又云「火乃燒於色，水復為爛壞，風能令散滅，四大互相違。堅濕煖動法，假名無有實，大種本無生，故無所造色。」則外四大亦苦空也。四、五陰。根塵名色，質礙為義。違順名受，領納為義。苦樂名想，取像為義。善惡名行，造作為義。是非名識，了別為義。皆曰陰者，蓋覆真性故。無我者，謂五陰中都無我主，但形骸色、思慮心耳。《楞伽》云「諸蘊業因和合而起，離我、我所，是名行空。」圭山云：「色有地水火風，心有受想行識，若皆是我，即成八我。翻覆推析，皆不可得。便悟此身眾緣和合，似我人相，元無我人。」欲求出離，修無我觀，斷分別我執，證我空真如，即知五陰皆空無我也。五、生死。生滅是生死之因，生死為生滅之果。天如云：「那箇生死業根，只在汝一念生滅之間。」變異者，遷改也。經云「我此之身，雖未曾滅，我觀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决知此身，當從滅盡。」然四相遷流，有一期、剎那二種之別。以理推之，生如石女懷兒，住若陽燄翻浪，異同浮雲千變，滅猶狂華謝空。六、煩惱。虛妄相想為虛，假名無明為偽。無主者，謂此無明妄想，因緣和合而有，實無自性，亦無有我。觀此想念屬誰，誰便是煩惱想。歷歷見此一念想中，無有主宰，即人空慧；如幻化相，即法空慧。頌曰「一切妄想中，因緣空無主。」七、內心。心，六識也。惡，十惱三毒也。根塵為緣，識生其中，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昏擾擾，以為性相。是故心為功之首、惡之魁也。六識頌曰「動身發語獨為最，引滿能招業力牽。」息心達本，無善無惡，是一真源如如不動心矣！八、外身。形，身口也。罪，七支四種業也。本末續生，遞相為種，喻如草木，生長不絕，故云藪也。《遺教》云「此是罪惡之物，假名為身，沒在老病生死大海。智者除之，如殺怨賊。」「如是」下，次觀察法相對治。五識照矚曰觀，意識尋伺曰察。「如是」結上八種覺悟。上乃別明，此句總攝。謂世間國土、五陰生滅、虛偽心形，皆為惡源罪藪、無常苦空、危脆

無我、變滅無主者也。「漸離」者，舉第五生死，以該餘七也。若對翻之，轉無常壽命，以成十世真常；轉危脆家產，以成性土悠久；苦空大種，成五大圓融；無我陰處，成法身真我；變異生死，成不滅不生；無主虛想，成無位真人。翻惡源之心，而為菩提道心；翻罪藪之身，而為涅槃法身。如此最勝法益，非觀察覺悟，不能得成也。

△二、覺貪欲為苦，觀念少欲。

第二覺知，多欲為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為，身心自在。

先覺事相非真。初一句，現招苦惱。《唯識》云「云何為欲？於所樂境，希望為性。」欲境有五：謂財、色、名、食、睡。今約希望，欲心不一而足曰多。經云「常求諸欲境」。苦者，五苦中，求不得苦也。《遺教》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次二句，當感生死。生死，果也。疲勞，輪轉不休故。貪欲，因也。《唯識》云「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貪愛為本，欲樂為末。《圓覺》云「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轉迴。」《佛名經》云「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文)若去貪欲之因，生死苦輪之報息矣。「少欲」下，次觀法相對治。初句，無為樂則無苦惱。少欲而外無所貪，無為而內無所作，豈不逍遙暢快！次句，自在樂則無生死。身離生老病死，心離生住異滅，豈不解脫自在！經云「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有少欲者，則有涅槃。」少欲既能生諸功德，無欲更受無盡益矣。

△三、覺多求增罪，觀念知足。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

先覺事非真也。初句，內存無厭足心。次句，外惟多求境物。三、漸增惡，求罪過。《梵網》云「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王臣，恃作形勢，橫取錢物，名為惡求。」「菩薩」下，次觀法對治。菩薩心者，利人為先，豈有惡求、多求？故云「不爾」。念知足，如迦葉頭陀，無厭斷矣！貧樂道，若顏回陋巷，多求滅矣！此則惑障除也。空慧業，猶善現阿蘭那行，罪惡消矣！此則業障除也。惑業之因既絕，苦報之果何來？故《遺教》云「汝等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念知足也)。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

富(貧樂道也)。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為知足者之所憐愍(惟以二空觀慧為事業也)。」

△四、覺懈怠墜落，觀念精進。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先覺事相。懈則根身疲倦，怠則心識恣放，墜則墮下難上，落則退後不前。由此，上弘下化之功，自利利他之德，皆喪失矣。《華嚴》云「如鑽燧求火，未出而數息，火勢隨止滅，懈怠者亦然。」《遺教》云「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清涼疏》約三慧以辨懈怠，聞則聽習數息，明解不生；思則決擇數息，真智不生；修則定慧數息，聖道不生。懈怠之過，豈細小哉！「常」下，次觀治法。初一句總。純一不雜曰精，勇往直前曰進。「常行」者，一生不退也。《起信》云「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遺教》云「若勤精進，則事無難。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次三句別。初、即《唯識論》中攝善精進。以諸十善，破十惱惡；八萬法行，破八萬塵勞。蓋此精進觀中，法不欲其精，無行不欲其進故。亦即《起信論》明勤勇精進，文云「於諸善事，心不懈退。」《淨名》云「譬如勝怨，乃可名勇。」此明見思無明怨賊，皆悉破也。二即《唯識論》中被甲精進。四魔者，一天魔、二煩惱魔、三五陰魔、四生死魔。摧伏者，以知生死定為苦故，佛果決然樂故，眾生與己足可度故。由是志堅不怯，必定取辦。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亦即《起信論》明難壞精進。文云「立志堅強，遠離怯弱。」《寶藏論》云「決歸者不顧其疲，決戰者不顧其死，決學者不顧其身，決道者不重其事。」此其難壞相也。後即《唯識論》中利樂精進。陰即五陰，界即三界。獄者，三界五陰，如牢獄桎梏故。出者，尅己造修，唯日不足，直至超出陰界，得大利樂而後已也。亦即《起信論》明無足精進。文云「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眾苦。」此明練磨其心，修二利行，堅固熾然，總無厭足，畢竟超出，成最勝樂也。破治怠失，摧治懈失，出治墜失，精進法門，廣矣！大矣！

△五、覺愚癡無智，觀念多聞。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辨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先覺事相。六識茫昧無知曰愚，五根昏迷不曉曰癡。愚為惑惱之首，癡是惡業之元，因也。無明事理從冥入冥，生死險道受苦不

斷；背去三寶，貧無福慧，不識苦盡道，不知求解脫，果也。「菩薩」下，次觀治法。廣學，博究三藏也。多聞，聽講十二部也。增慧，無觀不習故。成辯，無經不誦故。聞即聞慧，身根聰也。智即思慧，意識通也。辯即修慧，口舌利也。上三句自度，此「教化」句度他。一切不揀道俗賢愚，五性三根，普皆化導也。末一句，自他均利也。他得開通佛法樂，自得增明教觀樂。又自他現得六根通利樂，當得三德安住樂，並以出世大道，揀非世間小果，故云大也。四弘對之，聞即法門，智即煩惱，教即眾生，樂即佛道。前二治愚癡，後二治生死。

△六、覺貧苦結怨，觀念施善。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先覺事。財產缺乏為貧，饑寒逼迫為苦。多怨者，上則怨天，下則怨人；內則怨於父母妻子，外則怨於師友親隣。書云「貧而無怨難」。結惡緣者，苦境怨心，一時交接，諸惡業緣，無不備造。所謂慳惜己物，貪求人財；嫉妬其富，瞋恨其貴；起諸邪見，撥無因果；好勇鬪狠，欺長凌幼。由此父子不和，夫妻反目。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己。」而云橫者，儒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佛云：「今感貧富貴賤之報，皆因前世慳施敬慢之業。」與人結諸怨尤，豈不枉造，空作惡耶？「菩薩」下，次觀法。孔子曰：「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孟子曰：「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今開四法，即是去貧之道、得爵之術也。一、布施。經言「為人貧困，從慳貪中來；為人大富，從布施中來。」故以施治貧也。有二：財則四事七珍，乃至一縷一麻；法則五教三乘，片言片行。老子曰：「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一言可以興邦，則法施之拔苦與樂，識不可較量也。二、等念。經言「有親則有怨，離親即離怨。」今以同體慈悲，怨親平等觀之，善與人同，樂取於人，求仁得仁，何怨之有？孟子云：「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故以等治怨也。三、不念。如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是以有舊惡者，當與勸釋，不得加報也。四、不憎。如子張之尊賢容眾，嘉善而矜不能。老子曰：「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是以見惡逆者，當與教誡，不得痛絕也。三、四治結惡。四法一修，貧苦無不離矣！

△七、覺五欲過患，觀念梵行。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為俗人，不染世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初覺事。五欲者，五塵欲也。過患者，煩惱過也。欲是境，患是心，由外塵欲，牽起愛心。《瑜伽》云「欲有二種：一事境欲、二煩惱欲。」經云「由於欲境，起諸違順。」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如五百仙，聞甄陀女歌，而失禪定；一角老，為婬女騎頸，而無神通；夏以妹喜，商以妲己，周以褒似並亡其國。凡為道者，須知過罪，當訶責也。世樂有十：謂女色、財寶、聲名、飲食、睡眠、家宅、田園、衣服、眷屬、官貴。《圓覺疏》開為四相：一、內愛欲。緣自身形，按拭摩觸，起諸染著；二、外愛欲。緣他男女，姿態妖艷，念念貪愛；三、內外愛欲。於自他身，柔輭細滑，攀緣不捨；四、遍一切處愛欲。緣於一切五欲塵境，生結縛心。不染者，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也。《大論》云「五欲無樂，如狗嚙骨；五欲增諍，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執風炬；五欲害人，如踐毒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如鑽石火。」《禪經》偈云「智者應觀身，不貪染世樂；無累無所欲，是名真涅槃。」豈可入道則淨，涉俗便染耶？「常」下，次觀法。有五：一、衣鉢。迦葉受頭陀法，衣但糞掃三衣，食常次第乞食，器即香爐、錫杖、念珠、澡瓶。《梵網》云「菩薩行頭陀時，此十八物常隨其身。」二、出家。阿蘭若處，離於聚落，放牧聲絕，無諸憒鬧。此則出五欲塵染之家，入一真寂靜之家。曰志願者，身雖俗家，心實佛家也。四句揀之：一、心形俱不出家；二、心形俱出家；三、心出形不出；四、形出心不出。今當第三句，此二治「為俗」。《四十二章經》云「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三、守道。謂守涅槃清淨之道，出離生死濁海；守菩提潔白之道，解脫煩惱淤泥。此一治五欲過患。四、梵行。有三：一明悟欲心、二潔淨欲身、三不犯欲塵。出世第一，如梵天行，高超六欲、遠越釋天。如諸佛所說，一心一意行，數息在禪定，是名行頭陀。此一治不染世樂。五、慈悲。慈，與一切之樂；悲，拔一切之苦。若非一味法雨，何能三根普潤？此句總治三種也。配四法門：初、二理，三果，四行，五教也。問：二七何別？答：二約能緣，莫起多欲心也；七約所緣，莫染五塵欲也。

△八、覺生死苦惱，觀念心願。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

先覺事相。生死者，三界內外，有二種生死，稱為苦海：第一、分段生死。即六道眾生，四大所成身體，有分齊段落，受其生生滅滅。第二、變易生死。即聲聞菩薩，雖離分段之身，未得圓證法身常寂，不免四相遷流，因移果易。熾然者，《楞嚴》云「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苦惱無量者，苦有三苦、八苦、一百一十苦；惱有六惱、十惱、八萬四千惱。問：前後何別？答：初明一切生死，虛幻不實；二明自他生死，因貪欲起；五明自己生死，愚迷癡受；八明眾生生死，發心普濟。又四明自己多欲，便多苦惱；六明自他貧苦，多怨結惡；七明一切五欲，皆有過患；八明眾生苦惱，誓願代受。故前後不同也。四句揀之：謂一人受一生死苦惱、一人受多生死苦惱、多人受一生死苦惱、多人受多生死苦惱。復有四句：謂同業同報、別業別報、同業別報、別業同報。故如火之熾然、空之無量。「發」下，次觀法相。初二句，發心濟一切出生死。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三心四願，乃菩薩之初因也。《起信》云「發心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故云「普濟」。次，「願代」二句，立願代眾生受苦惱。《還源觀》云「普代眾生受苦者，謂修諸行法，不為自身，但欲廣利羣生。冤親平等、普令斷惡、備修萬行、速證菩提。又菩薩大悲大願，以身為質，於三惡趣，救贖一切受苦眾生，惡令得樂，盡未來際，心無退屈，不於眾生，希望毛髮報恩之心。」問：眾生無量，業苦無邊，云何菩薩而能普代眾生受苦？答：菩薩代眾生受苦者，由大悲方便力故。但以眾生妄執，不了業體從妄而生，無由出苦。菩薩教令修止觀兩門，心無暫替，因亡果喪，苦業無由得生。但令不入三途，名為普代眾生受苦惱也。後，「令諸」二句，誓令與無上二果樂。《起信》云「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賢首疏》云「苦者，二死煩惱苦也；樂者，無上菩提覺法樂、無上涅槃寂靜樂。」非求者，非欲令其求於後世人天利樂。《長水記》云「凡諸菩薩有所作為，皆為眾生離苦得樂。」此令轉滅煩惱生死，得此菩提涅槃。一得永得，大患永滅，超度四流，不亦樂乎！然上離苦，是菩薩大悲；此令得樂，是菩薩大慈。至覺之心，於焉備矣！

△後，總結三覺以成行證。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眾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令諸眾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

先結前八事。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前七自利，第八利他，故屬諸佛一乘、菩薩大乘之事，非比自利小乘、界內人天乘輕細事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然事為所觀境，覺為能知心；佛是滿覺、先覺、果地覺；菩薩是始覺、後覺、因地覺也。「精」下，次起後三覺。初四句自覺，「復還」下覺他，合則三覺圓矣！又，精進，四法。行道，正助道品也，三法，慈悲，七法，修慧，二空觀知也，五法，法身，無為法性也，經云「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洄流，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嬈，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當第一。涅槃，秦言滅度，義翻圓寂。《唯識》明四種：一性淨涅槃、二有餘涅槃、三無餘涅槃、四無住涅槃；今屬後二也。當第二。復還生死海，代受苦惱，八也。度脫惡眾生，怨親平等，六也。上乃自覺。「八事」下，以前等覺他。八事開導，五六也。覺苦，一八也。離欲，二七也。修道，三四也。修習自心，入於聖道。故肇師曰：「佛者，何也？蓋窮理盡性，大覺之稱也。生死長寢，莫能自覺；自覺覺彼，其唯佛也。」《佛地論》云「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故名為佛。」今依八事覺之，豈有不成正覺也哉？

△三、結八門利益以廣通。

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進趣菩提，速登正覺，永斷生死，常住快樂。

此當流通分也。初舉能修法行；「於念」下，次顯所獲勝益。略開有五：一、滅罪。罪業為因，苦報為果，修行斷惑，罪滅福生矣！二、趣果。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必須多聞廣慧而進。今誦八大人覺，自到菩提覺道。經云「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三、成覺。迅疾曰速，成證曰登，中直曰正，種智曰覺。過五十五菩提路已，方盡妙覺，成無上道，坐華王座，名登正覺。四、斷死。五住究盡，二死永亡也。五、住樂。約三身釋：法性身土，無為不動真常樂故；受用身土，具足無量快樂相故；變化身土，相續不斷諸法樂故。廣開為八：一二果成證樂、二依正常然樂、三恒見諸佛樂、四時聞妙法樂、五賢聖相會樂、六眾生離苦樂、七願行廣大樂、八本覺真常樂。三德配之：念念滅罪，解脫德也；菩提正覺，般若德也；永斷常樂，法身德也。三德五益，唯此經為然，可不誦習而力行之？

佛說八大人覺經疏(終)

音釋

邶

(九容切，音恭。亭名。)

轄

(胡瞎切，音鎋。)

淨土三經論

清　彭際清　述

卍云：《無量壽經》、《起信論》、《觀無量壽佛經約論》，及《阿彌陀經約論》之三般，合稱三經。解既分出別處，故省于此。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